

山南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山环查(扣)字〔2020〕1号

被查封（扣押）单位（个人）：乃东区康源指资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夏开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）：5323241981093015X

住所（地址）：乃东区康源指资公司

我局于2020年10月30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条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视听资料、现场监察记录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规定。

第三十一条。规定，

现对你（单位）擅自开工建设项目予以查封

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日（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

日止); 查封(扣押)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

查封(扣押)设施、设备存放于 乃林区沟底东岸
(经纬度: 东经 104°38'38", 北纬 29°17'31") , 在此
期间, 你(单位)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
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(单位)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决
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南市人民政府或者山南市生态环
境局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
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
行政诉讼,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山南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0年10月30日



山南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清单

被查封、扣押单位名称：**西藏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**

名称	数量	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生产日期	存放地点
中除尘器	2	—	—	—	正泰正泰新能源 4. 施工现场 现场

被查封人签名：**2020年9月30日 李平化**
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**2020年9月30日 李平化. 543000**
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**2020年9月30日 李平化 201519**
 见证人签名：**2020年9月30日 李平化**
 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。
 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。